

债券简称： 20 恒逸 01

债券代码： 149061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

发行人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海市北海大道西 16 号海富大厦第七层 G 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签署日期：2021 年 6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以下简称“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债券日常监管问答（五）》、《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逸石化”、“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4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8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11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6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9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21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2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3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24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25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26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ENGYI PETROCHEMICAL CO.,LTD.

二、公司债券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可[2018]2141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0 亿元的公司债券。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恒逸 01”，债券代码“112883”），发行规模 5 亿元，期限 2+1 年期；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恒逸 02”，债券代码“112910”），发行规模 5 亿元，期限 2+1 年期。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发行人成功发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债券简称“20 恒逸 01”，债券代码“149061”），发行规模 10 亿元，期限 2+1 年期。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恒逸 01 已全额回售并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摘牌，19 恒逸 02 已全额回售并于 2021 年 6 月 2 日摘牌，20 恒逸 01 尚在存续期内。

三、“19 恒逸 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9 恒逸 01”，代码为“112883”。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4、发行日：2019 年 3 月 25 日至 2019 年 3 月 26 日。

5、到期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26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

6、债券余额：人民币 0 亿元。

7、债券期限：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38%。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公司 2021 年 3 月 26 日已按时支付本期债券 2020 年度利息。

12、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19 恒逸 01”的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内（2021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4 日）选择将其所持有的“19 恒逸 01”全部回售给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回售价格为 100 元/张（不含利息），回售资金发放日为 2021 年 3 月 26 日。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 58bp，存续期第 3 年票面利率为 5.80%。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债券仅面向《公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四、“19 恒逸 02”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19 恒逸 02”，代码为“112910”。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4、发行日：2019 年 6 月 3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

5、到期日：到期日为 2022 年 6 月 4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

6、债券余额：人民币 0 亿元。

7、债券期限：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8、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6.50%。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公司 2021 年 6 月 4 日已按时支付本期债券 2020 年度利息。

12、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19 恒逸 02”的债券持有人在回售登记期内（2021 年 5 月 7 日至 5 月 13 日）选择将其所持有的“19 恒逸 02”全部回售给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回售价格为 100 元/张（不含利息），回售资金发放日为 2021 年 6 月 4 日。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 70bp，存续期第 3 年票面利率为 5.80%。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债券仅面向《公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五、“20 恒逸 01”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2、债券简称及代码：简称为“20 恒逸 01”，代码为“149061”。

-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 4、发行日：2020 年 3 月 12 日至 2020 年 3 月 13 日。
- 5、到期日：到期日为 2023 年 3 月 13 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2 年 3 月 13 日。
- 6、债券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 7、债券期限：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 2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8、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5.89%。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2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2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0、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公司 2021 年 3 月 15 日已按时支付本期债券 2020 年度利息。
- 12、投资者回售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 13、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行权情况：报告期内不涉及。
-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债券仅面向《公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发行。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管理办法》、《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监测发行人是否发生重大事项，按月定期全面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各项信息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出现会对债券偿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二、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19 恒逸 01、19 恒逸 02、20 恒逸 01 债券均无增信措施。

三、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按照核准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发行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与核准用途一致。

四、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

2020 年 1 月 16 日，受托管理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对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变动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2020 年 1 月 16 日，受托管理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2020 年 4 月 15 日，受托管理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累计新增借款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2020 年 5 月 29 日，受托管理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的具体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2020 年 6 月 30 日，受托管理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2019 年度）》。

2020 年 9 月 15 日，受托管理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对公司董事、监事及总裁换届选举具体情况等内容进行了披露。

受托管理人按照《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督促会议决议的具体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召开持有人会议。

五、督促履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均按时付息兑付。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 恒逸 01、19 恒逸 02 已全额回售兑付，回售金额均为 500,000,000 元，并完成摘

牌。20 恒逸 01 不涉及付息回售兑付，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第三节 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致力于发展成为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石油化工产业集团之一。持续通过资源共享、产业协同，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在“一滴油，两根丝”发展战略指导下，公司依托文莱炼化项目为支点加大国际化步伐，打通从炼油到化纤全产业链的“最后一公里”，实现上游、中游、下游内部高度匹配的柱状均衡一体化产业链，在国内同行中形成独有的“涤纶+锦纶”双轮驱动石化产业链为核心业务，以供应链服务业务为成长业务，差别化纤维产品、工业智能技术应用为新兴业务的“石化+”多层次立体产业布局。

1、石化化纤业务概述

（1）全球领先的“炼化--化纤”龙头企业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特有的“一滴油，两根丝”产业布局持续完善。在组织海内外员工携手科学抗疫、确保公司安全生产运营不受疫情重大影响的背景下，公司全年保持高负荷稳定运行，聚酯产业扩产提质、PTA产业挖潜改造和炼化产业全面投产等优势集中显现，产业链一体化、均衡化和国际化经营模式更加凸显。目前公司已发展成为全球领先的“原油-PX-PTA-涤纶”和“原油-苯-CPL-锦纶”产业链一体化的龙头企业之一，公司紧紧围绕“巩固、突出和提升主营业务竞争力”战略发展方针，专注主业，持续加大产品研发和工业智能技术投入，综合竞争优势持续增强，连续多年位居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联合战略合作方实现优势互补，不断延伸石化产业链，持续丰富产品种类并进一步完善产品结构，有效巩固了主业核心竞争力，提升了产品盈利能力，增强了抵御市场风险能力。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等成品油、液化石油气（LPG）等；对二甲苯（PX）、苯、精对苯二甲酸（PTA）、己内酰胺（CPL）等石化产品；涤纶预取向丝（POY）、涤纶牵伸丝（FDY）、涤纶加弹丝（DTY）以及涤纶短纤、聚酯（PET）切片、聚酯瓶片等化纤产品，产品广泛用于满足涉及国计民生的刚性需求。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原油加工设计产能800万吨/年，已披露拟新增原油加工能力1,400万吨/年；参控股PTA产能1,300万吨/年，在建拟新增PTA产能600万吨/年；PIA产能30万吨/年，己内酰胺（CPL）产能40万吨/年；聚酯纤维产能750万吨/年，在建拟新增聚酯纤维产能75万吨/年；聚酯瓶片产能200万吨/年，产能规模位居行业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重视新品研发投入，积极响应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战略，坚持以“绿色制造”和“循环经济”为导向，聚酯板块继续围绕绿色环保类、功能类、生物基类三大主题进行产品开发与成果转化。对内优化销售体系，积极把握市场需求，通过研发-生产-销售的有机联动，充分挖掘并合理引导客户需求；对外通过与高校强强合作，合力构建“产学研”校企生态，在基础材料研究支持及前沿关键技术上实现有效探索。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多路径、多梯次及多场景的研发体系。通过技术攻关，使得再生细旦纤维迅速打开市场，受到客户一致好评。无锑环保“逸钛康”系列产品也为越来越多的客户认可，销量持续上升。阻燃纤维在国内阻燃产品中的产品继续保持强势，维持较高的市场占比。抗菌防病毒产品市场热度持续攀升，抗菌防病毒纤维将成为差别化产品的重要利润增长点。

（2）涵盖国计民生刚性需求的公司产品

公司终端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等成品油以及涤纶长丝、涤纶短纤、瓶片等聚酯产品，其中汽油、柴油、煤油等成品油为相应装备提供能源供应；涤纶长丝包括 POY、FDY、DTY 等产品，用于服装、家纺、装饰等面料及里料生产，也可用于织带、拉链、帐篷、汽车内饰、口罩的耳线等产业用途。其中公司 FDY 产品可用作医用等材料，满足下游客户对医疗用品原料需求增加趋势；涤纶短纤可广泛用于纺纱、无纺、填充三个领域；瓶片广泛用于食品包装及医用物资生产等领域，如水瓶、油瓶、碳酸、热灌、快餐热碳酸、高 B 值水瓶、高粘度油瓶和低粘度水瓶等。

2、“石化+”业务概述

（1）供应链服务业务有利于提升产品运营能力和配套增值服务

随着公司产业链一体化、均衡化发展的不断完善，公司持续加强供应链管理能力和运营能力，创新、推广智能化管理和运营模式。公司依托炼化-化纤生产基地，

开拓境内外区域市场，优化产品布局；加强数字化工厂建设，通过大数据手段积极探索生产柔性个性化定制；运用多种工具提升产品运营能力，探索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的优势互补，积极发挥产业链一体化优势锁定产品价差。

公司积极开展原料和产品的全面配送服务，线上以恒逸微商城和营销供应链系统为核心，线下以物流业务为支撑，实现线上线下的有效融合。不断优化恒逸微商城功能化应用，包括价格查询、快捷下单、行情资讯、智能物流管理平台（HTTMS）、金融服务等配套服务；不断提升营销闭环系统效率，目前，该系统交易量持续爆发式增长；创新独有的全渠道物流管控体系，建设三方物流运输平台。

随着文莱炼化项目的投产运营，公司已积极开展配套海运业务，加快实施公司供应链服务一体化管理，形成工厂—产品—仓库—物流—客户的智能化供应链闭环系统，引领行业智能化供应链服务升级。

（2）浙商银行股权投资为公司提供稳定利润

发行人金融类资产主要为浙商银行股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持有浙商银行 748,069,283 股，持股比例 3.52%。发行人控股股东恒逸集团持有浙商银行股份 494,655,630 股，占浙商银行总股份的 2.33%。

浙商银行于2004年正式成立，是经中国银监会批准的12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已于2016年3月30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并于2019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成为“A+H”上市银行。目前已发展成为一家基础扎实、效益优良、成长迅速、风控完善的优质商业银行。随着浙商银行“A+H”布局的完成，将会加速其未来的成长发展，公司将通过浙商银行的成长溢价，进一步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持续为股东创造价值。

根据浙商银行发布的2020年年报显示，2020年浙商银行实现营业收入为477.03亿元，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123.09亿元；截至2020年12月末，浙商银行总资产20,482.25亿元，较上年末增长13.74%；浙商银行正积极加快数字化、现代化、专业化创新转型，以金融科技为引擎，持续提升高质量发展，竞争实力持续提升。

二、发行人 2020 年度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8,642,963.02 万元，较去年同期（追

溯调整后）上升 8.55%，收入保持稳定增长态势，经营效益良好。

最近两年，发行人按产品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主要产品	2020 年度		2019 年度（追溯调整后）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炼油产品	1,445,864.25	16.73	220,788.86	2.77
化工产品	428,612.93	4.96	33,600.14	0.42
PTA	475,962.76	5.51	1,147,922.00	14.42
PIA	28,453.20	0.32	-	-
涤纶丝	2,197,813.02	25.43	3,268,922.84	41.06
切片	295,665.66	3.42	475,085.47	5.97
供应链服务	3,770,591.21	43.63	2,815,735.05	35.36
合计	8,642,963.02	100.00	7,962,054.36	100.00

三、发行人 2020 年度财务状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追溯调整后）	增减率（%）
资产总额	9,226,026.82	8,576,329.27	7.58
负债总额	6,196,811.94	5,621,100.59	10.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400,663.36	2,325,300.84	1.12
股东权益	3,029,214.88	2,906,344.97	2.50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追溯调整后）	增减率（%）
营业收入	8,642,963.02	7,962,054.36	8.55
营业利润	452,628.50	477,419.36	-5.19
利润总额	451,956.94	475,615.01	-4.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07,199.88	319,018.55	-3.0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追溯调整后）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377.28	-9,112.58	5,602.0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追溯调整后)	增减率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5,247.27	-1,301,010.20	38.8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0,737.98	1,098,038.55	-46.20

注：1)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加，主要原因是文莱项目于 2019 年 11 月投产，经营性资金占用增加，临近年末投产时，经营性现金流出受结算影响未收到对应的经营性现金流入，致 2019 年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本报告期，随着文莱项目维持高负荷稳定运行，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度改善。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上一年度文莱炼化等项目投资资金支付较大，本报告期内项目对应的现金流出减少。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减少，主要系公司 2020 年度投资活动现金流出相比 2019 年度有所下降，所以同期对比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有所减少。

（四）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追溯调整后)	变动比例 (%)
总资产	9,226,026.82	8,576,329.27	7.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00,663.36	2,325,300.84	1.12
流动比率	0.71	0.71	-1.04
速动比率	0.47	0.48	-0.77
资产负债率	67.17%	65.54%	2.48
EBITDA 全部债务比 (EBITDA/全部债务)	15.51%	13.40%	
贷款偿还率 (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100.00	100.00	-
利息偿付率 (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	100.00	100.00	-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追溯调整后)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8,642,963.02	7,962,054.36	8.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7,199.88	319,018.55	-3.07
EBITDA	908,060.03	728,308.95	24.68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11	3.75	-17.07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	2.78	1.33	109.02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追溯调整后)	变动比例 (%)
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4.23	4.21	0.48

注：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变动 109.02%，主要由于文莱项目投产，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增加，从而现金利息保障倍数从 1.33 上升至 2.78，增长较大。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一）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5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3 月 20 日公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5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19 年 5 月 29 日公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共计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告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经按照《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19 恒逸 01”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照《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19 恒逸 02”

募集资金使用完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按照《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将“20 恒逸 01”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三、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行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设立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签署了三方资金监管协议。目前专项账户运行正常，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第五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3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发行人于2021年3月26日已按时支付了第二年的债券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恒逸01”已全额回售兑付，回售金额为500,000,000元，并完成摘牌。

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2年每年的6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0年至2021年每年的6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发行人于2021年6月4日已按时支付了第二年的债券利息。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9恒逸02”已全额回售兑付，回售金额为500,000,000元，并完成摘牌。

三、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发行人于2021年3月15

日已按时支付了第一年的债券利息。

第六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期足额付息兑付；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追溯调整后)	变动比例 (%)
流动比率	0.71	0.71	-1.04
速动比率	0.47	0.48	-0.77
资产负债率	67.17%	65.54%	2.48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 (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3.11	3.75	-17.07

从短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0.71 和 0.47，较上年末分别降低 1.04% 和 0.77%。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 67.17%，较上年末小幅上涨 2.48%。

从利息倍数来看，截至 2020 年末，发行人利息保障倍数为 3.11，较上年下降 17.07%。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第七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19 恒逸 01、19 恒逸 02、20 恒逸 01 债券均无增信措施。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设立专项偿债账户，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进行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海新世纪”）。上海新世纪分别发布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信用评级报告》和《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疫情防控债）信用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19 恒逸 01、19 恒逸 02 和 20 恒逸 01 的债券信用等级均为 AA+。

上海新世纪将在 19 恒逸 01、19 恒逸 02 和 20 恒逸 01 信用级别有效期内或者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 19 恒逸 01、19 恒逸 02 和 20 恒逸 01 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 19 恒逸 01、19 恒逸 02 和 20 恒逸 01 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将于发行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

上海新世纪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出具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 18 恒逸 R1、18 恒逸 01、18 恒逸 02、19 恒逸 01、19 恒逸 02 与 20 恒逸 01 跟踪评级报告》，19 恒逸 01、19 恒逸 02 和 20 恒逸 01 的信用等级维持 AA+，主体信用等级维持 AA+，评级展望维持稳定。

第十节 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负责处理与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十一节 其他情况

一、相关当事人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均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对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列示的对发行人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受托管理人分别出具了如下重大事项的公告：

针对公司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新增借款情况，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2020 年 1 月 16 日，受托管理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针对公司董事长及副董事长变动情况，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的公告》；2020 年 1 月 16 日，受托管理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针对公司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累计新增借款情况，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2020 年 4 月 15 日，受托管理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针对公司回购注销部分股份情况，发行人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份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2020 年 5 月 29 日，受托管理人于深圳证

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针对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变动情况，发行人于 2020 年 9 月 1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关于董事、监事、总裁换届选举的公告》；2020 年 9 月 15 日，受托管理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披露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除上述事项外，发行人 2020 年度无其他重大事项需予以说明。

（本页无正文，为《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0 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6月22日